

# 近十年來重要廉政工作查察紀實

福建省調查處

## 壹、前言

「調查局」是國家的調查局、民眾的調查局，長期以來與檢察、政風系統組成肅貪鐵三角，肩負著打擊貪污、查辦賄選的使命及任務。近年來，民眾倡議樹立廉能政府的呼聲日益殷切，為了回應民眾期盼，並貫徹國家掃除黑金及反貪行動方案，本局秉持「預防重於偵辦、偵辦亦是為了預防」的肅貪工作指導原則，積極查辦、主動發掘是類重大貪瀆案件，希冀以具體的行動成果，一方面展現國家肅貪與防貪的決心；另一方面帶動鼓舞公職人員廉潔自持的風氣。以下茲篩選本處近十年來，調查移送經檢察機關起訴的案例，也希望透過偵辦經驗的分享，將反貪腐的觀念及意識傳播至社會各階層，爭取民眾支持。

## 貳、偵辦重大貪瀆案件簡要

一、金門縣長陳○○（兼金酒董事長）等人涉嫌於90年間經辦38度金門高粱酒產製集體舞弊案，本處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圖利及洗錢等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一）陳○○係金門縣長，自86年2月起至90年3月間兼任金酒公司董事長。陳○○、蔡○○則分別為金門縣議會議長、議員。辛○○為金酒公司總經理、負責金酒公司業務執行，董○○為金酒公司現任副總經理，於金酒公司產銷三十八度酒時，擔任祕書，負責金酒公司出產之三十八度高粱酒簽約審核事宜，李○○係現任金門縣政府民政局長，於金酒公司產銷三十八度酒時，擔任金酒公司技術副總經理，負責審核三十八度酒之技術審核，王○○為金酒公司研發組代理組長，負責金酒公司出產之三十八度高粱酒產銷及技術評估，翁○○則為金門縣政府財政局局長，負責督導、審查金酒公司業務。是陳○○等人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

（二）民國84年間金酒公司有鑑於金酒公司只生產五十八度酒精成份之單一酒類，不能適



應市場需求，乃積極開發低酒精濃度之酒品，並於86年10月起積極進行「低酒精度高粱酒之研發」工作。85年5月間更建立「低度白酒實驗測試工程」以進行測試，而於88年4月間終於開發成功，並取名「冰心酒」，且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現改為智慧財產局）註冊，準備上市。詎當時兼任金酒公司董事長之縣長陳○○認有利可圖，乃利用經辦低酒精度高粱酒產銷事務之機，與總經理辛○○等人共謀舞弊讓亞洲公司取得三十八度酒承銷權之暴利，而向吳○○透露金酒公司開發低度酒類之計劃，由王○○及亞洲公司副總經理李○○連絡進行計劃，負責製造低度酒。隨即由李○○授意於88年4月某日及4月30日，囑王○○交付金酒公司之五十八度酒基各五百公斤及十公斤予李○○做實驗，開始嚐試製造三十八度酒。再由陳○○等以其職權負責主導金酒公司及金門縣政府作業，讓亞洲公司出面順利取得承銷權。再轉包予惠勝公司負責事後之出資、管銷及分配產銷利潤事宜。謀議既定，乃由王○○、李○○嘗試製造三十八度酒無法成功，陳○○等人明知亞洲公司一直無法成功生產三十八度酒，渠等為使亞洲公司取得產銷權利，經商討結果，仍由王○○於88年4月27日舉辦冰心酒與亞洲公司製造之三十八度酒品酒會，唯經品酒委員品酒結果仍以「冰心酒」較好，王○○唯恐亞洲公司無法取得產銷權利，竟利用參加品酒會之委員無法得知何種酒之機會，撰寫不實報告，並於88年4月28日簽報李○○核示，並撰寫「低酒精度高粱酒之開發工作報告」，偽造「冰心酒」研發未成功及亞洲公司之三十八度酒較佳之資料。另明知「冰心酒」成本每瓶僅有新台幣（下同）四十六·九三六元，亦故意高估為七十七·一六元，高於三十八度酒每瓶成本之七十一元，使陳○○以有上開理由

廢棄「冰心酒」之開發，而採用亞洲公司之三十八度酒。與金門縣政府頒布之「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酒類代理暨經銷管理要點」第七條之規定廠商必須具有新科技或酒類釀造新技術始能單獨議價有違。嗣金門縣政府財政局接獲金酒公司公文後，承辦人黃○○即於88年10月24日上簽呈，表明補正相關事項再核准，詎財政局長翁○○明知亞洲公司未符合「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酒類代理暨經銷管理要點」第七條之規定仍予核轉，報由縣長陳○○核准金酒公司與亞洲公司議價，陳○○明知不應與亞洲公司訂約議價，竟在簽呈批示：「二、公文來來去去，公文旅行，殊為不妥。三、以核復下達該公司遵辦，簽約係該公司的事項，若該公司違背，由該公司負責。」，財政局承辦人接獲命令只能照辦發函通知，而縣長陳○○甫於88年12月30日晚上九時在上開函稿批示「可」後，翌日即由辛○○代表金酒公司與吳○○代表亞洲公司訂約完成。陳○○等人共謀使亞洲公司違法取得產銷合作之權利後，為能獲得更大利益，於經財政部依照「金門馬祖地區菸酒產銷管理辦法」規定核准三十八度酒之配售價格為二百七十六元、零售價三百元後，故意以給付亞洲公司百分之八之零售佣金及百分之六之銷管費用為藉口，未依上開「金門馬祖地區菸酒產銷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報由財政部核准，即擅自將配售價格變更為二百五十九點四四元，並給付每瓶百分之六管銷費用及促銷獎勵金，使亞洲公司以較低價格取得三十八度酒，此部分自89年1月28日起至90年6月1日止總共圖利吳○○五千四百八十八萬餘元，另外再以使用上開「液態食品急凍熟凍裝置」機器專利為名，每瓶給付亞洲公司十九點八元之專利處理費，此部分自89年1月28日至90年6月1日共圖利吳○○

六千九百二十四萬四千七百一十一元。又因吳○○並無資力可產銷三十八度酒，為使吳○○能轉包予惠勝公司，陳○○等人在與亞洲公司訂定契約時，故意違背金酒公司不准廠商轉包之訂約規定，乃在契約上刪除禁止轉包之條款，使亞洲公司取得產銷權利後，再以每瓶二百九十二元之價格轉包予惠勝公司，惠勝公司總經理張○○乃囑會計將所需資金匯予吳○○指定之國民國際公司（負責人亦為吳○○），再轉匯予亞洲公司，以亞洲公司名義匯予金酒公司，而提領三十八度酒銷售，惠勝公司並自酒款中提出百分之十二點五，固定回扣，由惠勝公司會計江○○匯入吳○○指定之帳戶或給付現金，以此方法洗錢，而達到掩飾之目的。惠勝公司取得銷售三十八度酒之管道後，竟不理會財政部核定之三百元零售價，而私自抬高價格，以每瓶三百五十一元之價格販售，賺取銷貨毛利達九千三百九十萬九千九百四十元之高額利潤，並將差價之利潤百分之二十給付予吳○○，自八十九年度起九十年一月至四月止總共給付吳○○一億二百九十七萬三千九百九十四元。陳○○等人對上開三十八度酒開發公用工程共同以上開違法手段舞弊後，使吳○○全部共獲得二億二千七百一十萬餘元之不法利益。

(三) 吳○○獲取上開二億二千七百一十萬餘元之不法利益後，即透過陳○○之子陳，給付回扣予陳○○，陳明知吳○○給付予陳○○之錢係收取回扣之不法所得，竟仍利用其在統一証券公司金門分公司擔任經理之機會，於89年7月間開始，陸續以陳名義匯進陳所有之遠東銀行儲蓄部、寶島銀行士林分行、台灣企銀劍潭分行、華南銀行士林分行帳戶，再匯進陳在土地銀行金門分行之帳戶，共二千九百二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元，及由吳○○以中國信託儲蓄部、大眾銀行和平分行匯

四百七十六萬一千四百四十三元，二部分合計三千三百九十七萬五千二百零四元，再分散以楊○○等人頭帳戶買入惠勝公司及麗正電子公司之股票，於賣出股票後，再回流至陳帳戶內，以此洗錢方法隱匿陳○○獲得之不法利益。

(四) 另蔡○○以其係金門縣議員之身分，有監督金酒公司之權責，竟於89年9月27日、同年12月27日由吳○○分別匯入三十萬元、二十萬元至其在金門縣農會區農會帳戶內，而收受吳○○五十萬賄款，使蔡○○違背職務而在議會不質詢監督有關三十八度酒產銷案。

(五) 另金門縣政府未依金門馬祖地區菸酒產銷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核價，即私自製造產銷「迎賓酒」，私自定價二百五十元，專供金門地區公務機關公務用酒之用，並且規定不得轉售，金門縣議會依規定議長、議員每月可配售十打，詎議長陳○○於88年、89年間利用渠議長身份，向金門縣物資處批購超過配額之「迎賓酒」，除分送親友、機關做為公關外，並於89年間將該酒以每瓶三百元之價格轉售予名記特產店負責人陳○○，每瓶從中獲取不法利益五十元，共計三十打，計一萬八千元，陳○○再以每瓶五百元之價格轉售予居住在台灣省彰化縣之梁○○。

二、民國91年，偵辦金酒公司門市部職員陳○○涉嫌利用辦理瑕疵酒品銷退之職務機會侵占酒品案，本處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一) 金酒公司係金門縣政府所屬之公營企業。該公司金城廠門市部員工陳○○自87年起，職司酒品販售、瑕疵酒品銷退暨兼任瑕疵酒品倉庫管理員等職，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89年6月22日，新吉祥商行合夥人陳○○持七百一十四瓶神泉酒至金酒公司金城廠門市部向陳○○辦理瑕



疵酒銷退，請准兌換 0.75L 大高酒或折現金換發。陳○○受理後填具「客戶申訴處理單」，並於其上登載「購神泉酒（714 瓶），係本公司 86 年 7 月份酒有蔘味，要求索賠。」等語，經呈報該公司營業組轉交品保組抽樣進行酒品檢驗。89 年 8 月 4 日金酒公司營業組承辦人張○○簽擬「口感人蔘味甚重，無法銷售…依本公司瑕疵酒退換處理規定，凡瑕疵酒退換時，因停產得按公定價格折算現金退還購買人…」，經金酒公司總經理辛○○核定後，於 89 年 8 月 15 日匯款新台幣（以下同）三十萬七千零二十元入王○○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帳戶（帳號 039005149910）。詎料陳○○基於侵占之犯意，未將前述七百一十四瓶神泉酒登帳入庫銷毀，而置於渠管理之瑕疵酒品倉庫中。嗣於 91 年 8 月 29 日以其妻蔡○○名義杜撰報告書，並檢附兩張已提訖之酒品銷貨傳票第三聯代發票聯（其一為蔡○○批購神泉酒六十瓶單據；其二為李○○批購神泉酒六百瓶單據）向金酒公司佯稱欲領回時遭查獲。

（二）按金酒公司瑕疵酒退換處理程序，應由承辦人陳○○受理後填具「客戶申訴處理單」及「瑕疵酒退換處理表」，若無鑑識上之爭議及疑慮，得借支門市部庫存酒辦理退換補償（依瑕疵類別以一瓶退換一至六瓶）；若有爭議再送公司鑑定之，並按月填具「銷貨退回彙總表」向營業組呈報。次由陳○○填具「入庫單」將銷退之瑕疵酒品登帳入庫待銷毀，末由陳○○填具「送貨單」向金酒公司成品倉庫管理員許○○提貨歸墊門市部酒品。經金酒公司清查陳○○87 年 1 月至 91 年 1 月承辦瑕疵酒品之入庫作業，總計有九千九百七十三瓶各類酒品未予登帳入庫，依金酒公司公定價格計算達四百二十萬六千五百五十元，其中經查李○○等二人先於 90 年 8 月 22 日，駕駛自有貨車，從陳○○管理之瑕疵酒品

倉庫內，搬運一公斤特級高粱酒等各式酒品計一百零六箱攜出既遂；復於 91 年 1 月 23 日由李○○在未有酒品提貨單之情況下，自渠管理之瑕疵酒品倉庫中，搬運出三板酒，得手 0.3L 特級高粱酒十六箱、0.6L 特級高粱酒五十三箱，李○○、李○○及陳○○共犯侵占公有財物罪嫌。

三、偵辦金門監獄管理員邱○○於 92 年涉嫌收賄協助通緝犯楊○○脫逃案，本處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等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一）金門監獄管理員邱○○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自臺北看守所調至金門監獄服務，負責受刑人收監、監禁及戒護等職，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人員。緣 92 年 1 月 10 日「治平專案」對象楊○○自大陸偷渡至金門後，持偽造身分證由金門尚義機場通關赴台時遭逮捕，並羈押於福建金門監獄。詎楊○○為圖謀脫逃之犯行，乃先行與邱○○期約賄賂新台幣五萬元，央求邱○○利用職務之便挾帶行動電話入監及私下代寄書信，俾便策謀聯繫脫逃計畫；再利用渠妻莊○○來獄所參加懇親面會之機會，囑莊女轉告渠母王○○等人配合匯款。彼等謀議既定，由江○○持不知情之王○○台新銀行板南分行金融卡跨轉現金五萬元匯入邱○○所有台灣銀行帳戶。

（二）邱○○得手賄款，依約於 92 年 2 月 4 日以偽名「楊文王」申辦 0953347185 台灣大哥大預付卡門號及手機乙只，配合楊○○於 2 月 4 日下午三時許，藉故與同房收容人互毆滋事遭遷調至獨居房之際，夾帶手機交付楊○○使用。楊○○即電請王○○索取原先請邱○○代寄之脫逃計畫書信，表明欲藉戒護外醫之機會伺機脫逃，並數度央請王○○依該計畫執行劫囚。經查，楊犯始於 9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著手實施脫逃計畫，先於舍房撥打末通 0935061744 電話聯繫王○○，再向獄方

佯稱頭痛堅持要求戒護外醫等強烈抗爭手段。值此企圖脫逃時刻，王○○等人於同日上午七時搭乘立榮班機抵金伺機接應，惟獄所終未核准楊犯所請。至92年2月17日下午金門監獄執行查房作業，當場搜獲楊○○非法持有行動電話。另於92年7月8日搜索王○○、江○○之住宅，當場搜獲楊○○書寫之脫逃計畫書（含地形、路線）乙份，內容敘明：「金門縣立醫院後附設衛生所裡的牙醫科，我大概六號以後會去看牙科…，後門沒有人也沒有監視器，所以後門是最好下手的地方，只有三個人戒護…，戒護人沒有槍可以放心，你只要二、三個人來就可以，而且可以利用他們的車子，只要換車時另外有交通工具…」，文末並註記：「p.s 帶二把槍來以備不時之需，去跟我媽拿三十萬放在身邊，以便計畫時所需…」。本處人員同時在王○○、江○○共用之房間衣櫃內當場起出 BERETTA 制式手槍乙把（附紅外線瞄準器）、子彈十發、彈匣二個、手槍減音器乙具等違禁物品。

四、民國93年，偵辦金門縣議員董○○於91年間涉嫌假借議員身份，於監督金門縣立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預建地整建工程藉端索賄案，本處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藉勢或藉端勒索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一）董○○係金門縣議會議員，有審議金門縣政府預算、監督並質詢金門縣政府之權力，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於民國90年11月間，鴻偉營造有限公司以5420萬元，標得金門縣立文化園區整建工程。施工期間因地下水不斷湧出，鴻偉公司即向監造單位及業主金門縣立文化局要求以高速公路的填方標準來施工，亦即將第一層填方土填高1公尺至1.5公尺，惟監造單位及業主不同意大幅度變更設計，但同意鴻偉公司先行變更施工方式，最後才予以變更

設計。董○○得知上情，認有機可乘，基於藉端勒索之犯意，於91年5月13日，前往上開工地找鴻偉公司負責人柯○○，由公司員工楊○○代表出面，並由楊○○與董○○於所有之座車內商談，董○○認為鴻偉公司因沒有依設計圖填砂施工，不當得利2000萬元，要求鴻偉公司必須支付不當得利金額之四分之一，即500萬元作為封口費用，否則將在縣議會內提案，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楊○○乃將上情報告柯○○知悉，致柯○○心生畏懼之意，乃指示楊○○向董○○表明鴻偉公司並無不法犯行，希望降低賄款金額，並指示暗中予以錄音蒐證，以求自保。

（二）嗣91年5月15日，董○○又駕車前往上開工地找楊○○，並在其車上向楊○○表示：會在台北開設人頭戶，鴻偉公司必須在91年5月25日前，將500萬元存入該人頭帳戶內，該帳戶之印鑑由其持有，但帳戶存摺會交給柯○○保管，嗣該次金門縣議會定期會休會後，證實渠與其他議員並未在議會中提案決議，才會領取該500萬元。嗣同年5月16日，董○○再於車上向楊○○表示，該500萬元必須分給議長莊○○及議員蔡○○等人，所以金額沒有辦法降低等語。楊○○乃將上情再告知柯○○後，於91年5月21日，與楊○○共同前往金門縣金湖鎮林兜住宅旁空地與董○○見面，三人在柯○○座車上經過討價還價，董○○同意以150萬元成交，並承諾會以議員之身份，向金門縣警察局及環保局說情，以解決鴻偉公司砂石車數度遭該二單位開單取締之窘境。惟董○○認為柯○○遲不交付賄款，失信在先，遂於莊○○議長辦公室內與莊○○、蔡○○等人商議，推由蔡○○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檢舉，嗣於91年6月12日召集金門縣立文化中心、監造單位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鴻偉公司、議長莊○○、議員



陳○○、董○○及本處人員前往工地現場進行會勘，柯○○認為雙方已無誠信基礎，故決定拒付任何賄款，致董○○索賄無著而未得手。

五、民國 94 年，偵辦金門縣議員李○○等人涉嫌於 86 年間利用監督金酒公司辦理廢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之職務機會收賄案，本處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一) 李○○為金湖鎮鎮長，民國 83 年至 90 年間為金門縣第一、二屆縣議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周○○為王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仁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王技公司自 86 年 6 月間起，為「金門酒廠廢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之顧問公司，負責該工程案之規劃、設計及監造事務。另仁美公司於 87 年 6 月間以新台幣八千五百八十五萬元得標承攬該工程，負責該工程之施做。

(二) 緣於 86 年 4 月間，王技公司參加該工程遴選規劃、設計及監造標案前，李○○基於不法之意圖，即與周○○、曾○○言明，倘若王技公司得標則將支付規劃設計監造公費的三分之一作為李○○之佣金，故先由周○○提供大學教授林○○、望○○之名單，再由李某安排將該二人列入該招標案之評審委員以利王技公司得標。而公開評審當日，到場之六位評審委員一致評予王技公司第一名而獲第一優先議價權，後於 86 年 6 月間與業主簽訂「廢水處理廠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合約。周○○於得標後某日，則依約在台中市該公司之辦公室將內一百萬元現款交予李○○作為酬勞；李○○於王技公司取得顧問標後又向周○○表示，渠將在金門縣議會中維護該工程預算之編列，且負責擺平其他議員而讓預算案順利通過，讓周○○順利取得該工程之標案為由，要求周○○以仁美公司得標未稅工程款之一成扣除零頭（即八百

萬元）作為佣金，並獲周○○同意後，隨即安排以陪標手法參與投標，終由仁美公司得標。仁美公司得標後，李○○於 87 年 7 月 13 日搭機赴台中，由曾○○至機場接機後轉赴王技公司，事前周○○並已交待仁美公司財務經理陳○○先行至銀行提領三百萬元現款，並在王技公司辦公室中將該筆款項交予李○○。周○○後又於同年間某日將另外三百萬元現款透過曾○○轉交李○○，惟所餘之二百萬元則未支付予李○○，李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並收受賄賂。

六、民國 94 年，偵辦金酒公司行政副總蔡○○等人經辦 90 年度酒類廣告片委託購買電視媒體採購涉嫌收賄圖利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圖利等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一) 蔡○○係前任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酒公司）行政副總經理，負責規劃及審核金酒公司酒品產銷、廣告託播等採購業務之執行。于○○係前瞻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並兼為從屬之優廣角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潘○○係蔡○○前夫。

(二) 緣於 90 年 3 月間，金酒公司欲藉由電視媒體廣告達到宣傳及刺激買氣目的，經簽奉金門縣政府核准，以新台幣 2,500 萬元規劃「90 年度酒類廣告片委託購買電視媒體」採購案，並委由金門縣物資處辦理公開招標，由各投標廠商按其「總收視率」（gross rating points 簡稱 GRP）之單位成本（CGRP）最低者得標。于○○獲悉後，乃分別以前瞻公司及優廣角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因最低標前瞻公司之標價 1 元，顯不合理（底價每 CGRP 值 18,300 元），主持人乃宣布保留決標結果，業主並要求所有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嗣前瞻公司所提出之說明未獲金酒公司採信，改向次低標之優廣角公司要求繳納差額保證金，以每 CGRP3,000 元

決標予優廣角公司。

(三) 于○○低價搶標後，明知該標價遠低於市價，無法履行合約，竟基於行賄蔡○○之犯意，於決標前多次在臺北宴請蔡○○研商；復於決標後，偕同該公司行政經理張○○、採購鍾○○抵金密會蔡○○，事後由蔡○○指示本採購案所屬部門主管及承辦人，在未經簽核或報准金門縣政府之情形，違法將履約標的從「8,333GRP」減至「1,500GRP」。雙方據此訂約後，于○○旋即招待蔡○○及潘○○搭乘麗星遊輪赴日本琉球旅遊。

(四) 另查，優廣角公司共分四波段計價履約，實際總執行 1,897.13 個 GRP（金酒公司僅應給付 5,691,630 元），惟蔡○○均指示本案承辦人翁○○分別以四次簽呈表示符合約定，並簽准全數付款，致于○○獲取不法利益達 19,308,370 元。于○○取得 2,500 萬元廣告託播款後，即開立個人支票乙張，由張○○親自交予潘○○即代表蔡○○收受，作為對價。而後張○○復依于○○指示，跨行轉帳賄款 94,800 元至潘○○帳戶。

七、民國 97 年，偵辦立法委員吳○○等人涉嫌以人頭助理詐領其第五屆及第六屆之國會助理費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一) 吳○○係金門縣選舉區立法委員；鄧○係吳○○妻子，並擔任吳○○聘用之公費助理。經查，吳○○於兩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先後報聘公費助理 23 名，累計請領助理公費 2,352 萬 9,408 元。吳○○及鄧○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利用申請助理費之機會，由鄧○出面唆使無犯意未實際從事助理業務之李○○、翁○○、呂○○、許○○、陳○○等人名義作為人頭助理，均由鄧○代為虛偽填報立法院「聘書丙聯」及「遴聘異動表」，並偽簽助理姓名，致使立法院會計處等人員

陷於錯誤而撥款並為不實之登載。

(二) 吳○○夫婦將未實際從事助理業務之林○○、呂○○兩人作為人頭助理，由鄧○代為虛偽填報立法院「聘書丙聯」及「遴聘異動表」，並偽簽其姓名，致使立法院會計處等人員陷於錯誤而撥款並為不實之登載。吳○○、鄧○明知公費助理李○○屆齡辦理強制退休，依法不得再受聘為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若有需要應由立法委員自費遴聘；另明知助理蔡○○係領受月退休金之退役少校，依法不得同時領受公費助理薪金；若有需要應由立法委員自費遴聘。竟意圖詐領該等應自費之酬金支出，將李○○以配偶翁○○名義頂替，另將蔡○○以配偶陳○○名義頂替，致使立法院會計處等人員陷於錯誤而撥款並為不實之登載。總計吳○○、鄧○共同詐領新台幣 1,003 萬 2,684 元整之公費。

八、民國 97 年，偵辦金門縣長李○○等人於 95 年辦理澳洲考察涉嫌集體貪瀆案，本處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一) 金門縣縣長李○○於 93、94 年間指示在金門地區推動酒糟養牛計劃，由承辦單位金門縣畜試所負責規劃，所長陳○○為業務單位主要負責人，畜牧課長歐○○為主要承辦人。縣長李○○裁示擬辦澳洲考察，金門縣畜試所即依指示著手辦理組團赴澳洲考察及公開採購等事項，金門縣政府於核准於 95 年 5 月 3 日至同年月 9 日赴澳洲考察（以下稱澳洲考察團），成員包括縣長李○○及其配偶吳○○、陳○○等共 13 人，動支金門縣畜試所第二預備金支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勞務採購；縣長李○○其配偶吳○○則自費前往。

(二) 陳○○、歐○○與王○○均明知澳洲考察團應依前開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公開



採購，不得以非法方法故為規避，竟仍與鄭○○基於違背政府採購法之犯意聯絡，約由鄭○○獨家承攬。再以總計 882000 元之價格，將全團轉包予東南旅行社。陳○○、歐○○等人為避人耳目，仍佯依規定於 95 年 4 月 20 日以金門縣畜試所名義函請金門縣物資處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政府採購，預算金額 72 萬元。開標前一日，李 ΔΔ 在金門縣建設局局長辦公室內與陳○○會晤，兩人為達由鄭○○承攬之目的，即依謀議終止本件採購，陳○○旋以電話指示歐○○於同日發文金門縣物資處，虛偽表示時間緊迫，依政府採購法無法達成考察出發預定日期等不符終止採購之理由，形式上終止公開採購案，以此非法方式，使其他人無法依公開、公平方式取得該團之勞務委託，而使鄭○○得以獲得不法利益。

- (三) 在澳洲期間，建設局局長李 ΔΔ 為圖個人私益，擅自要求單人房間，致增加其個人費用 12000 元。又澳洲考察團於 95 年 5 月 6 日澳洲當地之星期六假日，並無任何參訪行程，實際至布里斯本市區、庫莎山公園等地旅遊，致所承租之車輛延時工作，支付延時車資澳幣 300 元。陳○○、歐○○及王○○等人回國後，為掩飾其等規避政府採購法造成團費高於差旅費之結果，並得以全數報銷，由歐○○指示王○○製作登載不實參訪行程，陳○○、歐○○、王○○3 人，明知符合公費出國者僅 11 人，且明知延時車資僅澳幣 300 元，竟在收費明細之延時車資欄上虛偽登載為澳幣 500 元；陳○○等人復自行加入不符合申報項目之租車費、延時車資等費用，改算得 11 人總費用 744640 元，每人應平均分擔報支至 67695 元，始不必自支費用，由歐○○指示王○○製作請領金額變更為 67695 元之統一版本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縣長李○○、李 ΔΔ 雖知情，李 ΔΔ 亦明知其

個人增加之 12000 元房間費用隱藏浮報於所有團員之出差旅費報告表中，仍各自核視後簽章、黏貼機票證明，檢附虛偽不實出差旅費報告表等文件辦理核銷，總計浮報 194849 元，並圖利所有國外出差人員、鄭○○及東南旅行社計達 90265 元。

- 九、民國 98 年，偵辦金門縣警察局局長陳○○等人於 93 年至 95 年辦理出國考察（奧地利、約旦、美國）涉嫌貪瀆案，本處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 (一) 陳○○於 93 年至 95 年任職金門縣警察局局長期間，基於偽造文書、詐取財物等犯意先後起意，自恃主管該局辦理赴奧地利、約旦及美國波士頓等三次國外考察之職務機會，指示受其指揮之蔡○○、呂○○、吳○○等人挪支公款，再與旅遊業者柯○○勾結取得不實報銷憑證持以浮報公款，支應隨行眷屬張○○等人出國旅費，並違法指示挪支金門縣警光會館營運金彌補警局業務費不足缺口，涉犯貪瀆等罪嫌。
- (二) 奧地利考察案（期間自 93 年 8 月 11 日起至同年月 20 日止）舞弊情形如下：
- 1、陳○○於 93 年間透過渠警會邀請函，邀請金門縣長李○○、金門縣議會議長莊○○及其本人 3 名赴奧地利參訪。陳○○為圖其配偶及胞弟、長子等人之闔家旅遊；另為討好縣長李○○、議長莊○○各攜其配偶隨團，經陳○○估算後，渠等 3 人公費出訪至多可報支國外出差旅費新台幣 50 餘萬元，為以公款攤支隨行眷屬旅費，並降低成本符合 16 人成行可享團體票價及一人 FOC 免費優待之旅遊業慣例，復邀集金門縣議會秘書嚴○○及其配偶、長子、承辦人蔡○○夫婦等 5 人自費出國，總計 16 人赴奧地利訪問。
  - 2、謀議既定後，陳○○旋即指示蔡○○簽呈預支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現金 50 萬元，併同預收自費成員團費 30 萬元，匯款至



西華旅行社及歐洲之星旅行社支付部分成員來回經濟艙機票、食宿交通等團費。陳○○深諳若以實際憑證核銷，不敷回補預借之公款及攤支其他成員旅費，竟勾結西華旅行社副總經理柯○○偽造與原購經濟艙機票相同票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3張，以辦理報銷，實由柯○○居間代向長榮航空公司申請獲得陳○○等人免費職務升等商務艙之禮遇，詐領機票款155,856元整。另囿於莊○○議長身份屬地方民意代表，金門縣警察局無法核銷其國外出差旅費，陳○○為回補差額，竟指示金門縣警光會館管理員吳○○擅提該會館營運金，以支付莊○○同赴奧地利相關旅費，詐領公款168,848元整。

- 3、陳○○於行前批示「租用小型車輛附司機」作為該次考察拜會之用（費用已含於團費），陳○○為以公款攤支同行眷屬車資，竟承租大型遊覽車後，要求旅行社開立租車收據2,560歐元（折合台幣107,520元），以之詐領公款107,520元整。再者，陳○○於行前批示先行支用100,000元公款供作奧地利參訪餐宴經費，明知此行僅於93年8月12日晚餐宴請奧地利及我國駐奧地利代表處官員，竟基於詐取財物之故意，要求程○○開立3張飲宴單據，嗣返國後再由陳○○於其上虛偽註記受邀之奧地利官員，詐領公款39,060元整。總計陳○○於奧地利參訪行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公款471,284元整。

(三) 約旦考察案（自94年12月28日起至95年1月5日止）舞弊情形如下：

- 1、陳○○經由董○○居間，取得約旦王室哈山親王之邀請函，陳○○為討好金門縣長李○○，刻意將出國訪問名單增列李○○，同時指示該警局公關組長呂○○隨行出訪，計3人公費出訪約旦。詎料陳○○此行除攜其配偶；另私下邀請李○○配偶、董○○及其女同行，總計7人赴約

旦訪問。

- 2、謀議既定後，陳○○估算此行可報支渠與李○○、呂○○3人費用合計約38萬元。旋即指示呂○○、吳○○分別自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金門縣警光會館各動支現金85,000元及300,000元，由呂○○於行前交付西華旅行社296,000元。陳○○明知若以實際購票價額報銷，不足回補前述挪支之公款及攤支其他眷屬旅費，復行起意勾結柯○○故技重施，偽造與原購機票相同票號之陳○○、李○○升等商務艙機票2張，供浮報詐領機票款103,128元整。

- 3、渠等均於95.1.5返國，詎陳○○於結算核銷出差旅費時尚短少金額，竟指示呂○○於出差旅費結報核銷之簽文上虛偽登載「95.1.5預定返國當日約旦航空並無航班由順延乙日至95.1.6返國」，詐領3人日支生活費及雜費等公款19,287元整。總計陳○○於約旦參訪行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公款122,415元整。

(四) 美國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案（自95年10月11日起至同年月20日止）舞弊情形如下：

- 1、第113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於2006年10月14日至同年月18日假美國波士頓舉行，陳○○、呂○○2人經報准於95年10月11日至同年月20日公假前往與會。詎料陳○○攜其配偶張○○同行，為以公款攤支張○○旅費，指示呂○○自金門縣警察局國外旅費項下先行支用220,000元現金。陳○○明知若以實際購票價額報銷，不敷回補動支之公款及攤支張○○旅費，又行起意勾結柯○○故技重施，偽造與原購機票相同票號之升等商務艙機票乙張，供浮報陳○○機票款，實由柯○○向中華航空公司申請陳○○夫婦免費職務禮遇升等商務艙，詐領機票款60,450元整。

- 2、另陳○○其行程刻意安排於2天前自台北出發；回程時復刻意延遲一天返台，安排不在出國計畫內之私人觀光旅遊，而於購



買機票時排除波士頓至紐約回程，企圖掩飾其假出差真旅遊之事實，並藉以詐領日支生活費及雜費 21,270 元整。總計陳○○於美國波士頓年會行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公款 81,720 元整。

十、民國 98 年，偵辦金門縣議會議長莊○○涉嫌於 93 年詐領出國考察補助款案，本處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一) 莊○○係現任金門縣議會第四屆縣議員，並於上(第三)屆金門縣議長選舉膺任議長乙職，緣莊○○於 93 年中旬應金門縣警察局長陳○○邀請，以議長身份同赴奧地利參加警政考察，相關出差旅費由金門縣警察局警動業務國外旅費項下預支。莊○○認有機可乘，竟基於詐領金門縣議會補助議員出國觀摩考察費之故意，於金門縣議會出國觀摩考察申請單上親自簽章，並報內政部核備，佯稱「所需經費由本會 93 年度業務管理費補助議員出國觀摩考察費項下支應」。嗣於返金後，刻意留存此行國內外機票原本，而唆使機要秘書嚴○○交付金門縣警察局警光會館，由警察局局长陳○○指示以該會館營運金辦理莊○○奧地利參訪出差旅費核銷歸墊事宜。

(二) 莊○○為接續上開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將事先留存之奧地利考察國內外機票原本囑交金門縣議會會計室課員呂○○，致其陷於錯誤認定該等單據為莊○○國外出訪實際支出，據此詐得公款 5 萬元整。

十一、民國 98 年偵辦金門縣議員許○○涉嫌於 98 年金門縣第五屆縣議員選舉期約賄選，本處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賄選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一) 許○○係金門縣縣議員候選人，涉嫌於 98 年 11 月初某日中午，前往金城鎮東門菜市场向菜販李○○期約買票，雙方以每票 5,000 元達成期約合意，總計 4 票，共 2 萬

元。晚間李○○即以電話撥給居住在臺灣之二名女兒，告知已允諾候選人要投票給他，請二女預訂返金投票的機位，其子王○○於通話當時全程在旁聽聞該情。

(二) 經查，許○○前曾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明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不得行求賄賂，而約使投票權人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然猶不知悔改，竟為求順利當選，而為上開期約賄選犯行，嗣因故未如期交付賄款。

十二、民國 100 年，偵辦農委會林務局經辦離島造林集體貪瀆舞弊案，偵結移送公務員 11 人(其中簡任官 6 名)、圍標廠商 44 家(51 人)，查獲公務人員收受賄賂金額 1,214 萬 8,000 元、不正利益 545 萬 4,863 元。本處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經辦工程舞弊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一) 民國 81 年林務局為推動離島造林工作，成立澎湖造林工作隊，由屏東林管處及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指派所屬人員組成。89 年增加屏東小琉球造林，93 年間擴及金門縣離島造林業務。離島造林招標案，程序上均由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釋出當年度可造林之公有地，經澎湖造林工作隊測量實勘，據以編訂年度離島造林預定案函報林務局審查，核定年度經費後，續由澎湖造林工作隊擬訂招標相關文件，送交林務局核定底價；再由林務局委託屏東林管處依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金、馬、澎湖及屏東縣琉球鄉等離島造林標案。因參標廠商資格限定，僅有 40 餘家廠商具備離島造林參標資格。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等 44 家造林業者，為 99 年、100 年離島造林標案選擇性招標之合格廠商。其中林○○等九大業者，為 99 年、100 年離島造林標案協議圍標之得標廠商。

(二) 董○○自 86 年主辦離島造林業務，因長年

來全省各造林業者相熟，基於收取標案回扣之概括犯意，勾結林○○、林△△二名造林業大老操盤圍標；同時指示許○○、蔡○○等公務員配合林○○等人之圍標謀議，分別洩漏「年度離島造林招標預定案經費查定表」及各標案造林地點，俾利林○○、林△△邀集九大廠商進行圍標分配。林○○等並要求參加圍標之業者按照內定承攬之金額繳付圍標前金。林○○、林△△收款後以搓圓仔湯方式，協議交付價金換取其他符合資格業者放棄參標（非屬九大業者得控制或借牌廠商），同時賄賂離島造林標案相關公務員，賄賂層面涵蓋林務局、澎湖造林工作隊、屏東林管處等；另參照當年度離島造林標案總預算金額，提交 1% 回扣予董○○。其中 95 年總決標總金額為 6,168 萬 5,560 元，96 年總決標金額為 6,083 萬 5,400 元，97 年總決標金額為 7,576 萬 8,500 元及 98 年總決標金額為 7,327 萬 4,700 元（以上均不含後兩年撫育工作預算），99 年決標總金額為 2 億 3,903 萬 5,000 元，回扣成數為 29.8%，行賄公務員 430 萬元；100 年決標總金額為 2 億 7,189 萬元，回扣成數為 27.6%，行賄公務員 378 萬元，均由以上開模式舞弊得利既遂，其犯行臚列於后：

- 1、100 年離島造林標案公告後，林○○、林△△即邀集九大業者密會圍標，分配各業者內定承作標案，隨後再將各標案查定金額，酌減後轉告餘圍標業者以利投標。同時，林○○、林△△為先佈局圍標，一併進行賄賂公務員及搓圓仔湯計畫。開標前林○○等交付現任林務局主任秘書賴○○ 30 萬元賄款，取得放水離島造林標案預算並洩露底價核定之合意。另交付現任造林生產組長謝○○ 30 萬元賄款，惟遭謝○○退回。林○○另於開標前後分別交付董○○各 130 萬元之回扣，做為前金、後謝。100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結果，賴○○

依約僅就每標案預算刪減 1 萬元去零頭作為核定底價標準，致各圍標業者均得以高達 98.85% - 100% 之得標比率或按底價承包。開標當晚林△△應董○○要求，宴請屏東林管處簡○○等 13 名公務員與圍標廠商餐敘，而後轉赴有女陪侍之酒店續攤（花費 23 萬 2,000 元）。因圍標舞弊既遂，林△△即另交付後謝賄款予賴○○ 30 萬元、簡○○ 30 萬元、李○○ 20 萬元。又林○○原訂今（100）年開標後賄賂魏○○ 20 萬元、林○○ 20 萬元、許○○ 50 萬元、蔡○○ 10 萬元、吳○○ 5 萬元，均因遭偵辦以致不及交付。

- 2、林○○、林△△依照 100 年實際決標金額（2 億 7,189 萬元）計算出回扣成數為 27.6%，要求圍標業者須補足圍標金，總共收取圍標金 7,208 萬 5,000 元。其中林○○陸續支付圓仔湯價金共 2,275 萬元，換取其他 25 家廠商不參標。林△△、林○○兩人 100 年操盤獲利，各獲取不法利益 634 萬元。
- 3、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上開相關公務員及廠商均以 100 年同樣模式舞弊既遂。該年度預算 2 億 4,925 萬 4,357 元，決標總金額為 2 億 3,903 萬 5,000 元，回扣成數為 29.8%。公務員收賄部分：99 年度林○○、林△△為順利圍標，在開標前交付時任林務局主任秘書田○○賄賂 50 萬元、時任造林生產組長徐○○賄賂 40 萬元，取得田、徐兩員放水離島造林標案預算之合意。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結果，田、徐兩人依約僅就每標案預算刪減萬位數、刪減預算 3% 作為核定底價標準，致各圍標業者均得以高達 95.43% - 100% 之得標比率或按底價承包。圍標既遂後，林○○乃交付林◇◇賄賂 3 萬元、許○○ 30 萬元、蔡○○ 2 萬元，作為其事洩漏核算金額及標案地點之對價。開標後林△△另分別交付時任屏東林管處處長簡○○賄賂 30 萬元、副處長鍾○○ 30 萬元、秘書李○○ 20



萬元，作為其未公正辦理採購之對價。董○○並循例收取該年度預算 1% 回扣，由林○○、林△△個別分攤回扣 100 餘萬元。董○○利用職務索取標案回扣，自 95 年 1 月起訖 100 年 3 月止，兩個帳戶陸續存入不明現金 1,537 萬 170 元及 1,483 萬 2,400 元。除 99 年、100 年離島造林標案回扣款外，98 年董○○另涉嫌收取 220 萬元回扣。

- (三) 各年度標案履約期間，董○○等人利用辦理驗收之職務機會，多次前往金門、澎湖接受業者設宴、花酒及收受不正利益（免費機票、食宿費用）等，甚至私人於臺灣出差或旅遊行程，均藉勢要求業者支付費用，不法利益至少高達 268 萬 5,041 元。自 99 年 9 月起，業者為均攤董○○等公務員赴金門、澎湖出差的開支，乃共同出資設立「公費」制度。此外，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澎湖造林工作隊前開公務員，平時即有接受業者飲宴、按摩、酒店消費、簽帳及年節禮金等陋規，每逢出差執行公務，更習慣由受驗廠商代付機票及食宿等費用，返回原單位後再行申報出差旅費。

- (四) 本案涉案公務人員總計收受賄賂金額 1,214 萬 8,000 元、不正利益 545 萬 4,863 元。

十三、民國 100 年，偵辦衛生署立金門醫院副院長林○○等人於 97 年辦理體外震波碎石機採購涉嫌不法案，本處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 (一) 林○○、楊○○係署立金門醫院之副院長及約僱人員，分別負責督導及承辦該院採購「碎石機及其週邊設備」業務，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 97 年 11 月，署立金門醫院辦理「碎石機及其週邊設備」之購置，林○○、楊○○ 2 人共同基於意圖使禾嵩公司獲取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涉嫌利用職務上主管或監督本採購案之機會，由審標、決標至驗收等各階段多次違背政府採購法及藥事法等相

關法令之規定，而使禾嵩公司獲取不法利益達 2,048,550 元，茲臚列渠等犯行於後：

- 1、金門醫院於 97 年 11 月 3 日辦理「碎石機及其週邊設備」購置開標，該院泌尿科醫師陳○○審驗規格標時，另一投標廠商利梭貿易有限公司代表當場提出異議，表示禾嵩公司之機器型錄有多項功能無法達到招標需求，陳○○乃依法請禾嵩公司提出說明據以判定是否合格，詎料楊○○竟辯稱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規格標僅能由申購單位書面審核，拒絕陳○○之要求，並指稱投標廠商對此不得異議。同時，林○○為開標主持人，明知禾嵩公司有不符合招標文件之情事，卻未依規定判定禾嵩公司喪失資格，並制止楊○○之違法作為，致使禾嵩公司通過規格審核，進入價格標，並以 9,755,000 元低於底價得標。
- 2、因禾嵩公司提送之機型皆有部分規格與功能，無法達到招標時之要求，陳○○乃於楊○○ 97 年 11 月 18 日會簽時加註「…禾嵩公司僅說明與保證可達到要求規格，但就其提供資料均無言及此功能規格…請承辦單位儘速取得詳細文件以釋疑議，否則得標資格堪議。」，及於禾嵩公司 97 年 12 月 15 日之回函上簽註「…禾嵩公司雖稱皆符規格，但未見釋疑，屆時裝機，亦無法驗收」，會計室及政風室於會簽時，均簽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惟楊○○及林○○僅憑禾嵩公司一紙回函即相信其具有履約能力，並分別簽註「擬：一、廠商回覆符合規格。……」、「開標現場由陳醫師負責規格審查，合格並由陳醫師簽名」，致使院長歐○○誤信林○○意見而批示「在廠商回覆符合規格下，同意交貨辦理」。
- 3、又禾嵩公司檢送之體外震波碎石機功能不合招標文件，若產品規格須變更時應報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未經核准規格變更之碎石機依法即不得「製造或輸入」，遑論

「使用」。金門醫院辦理初驗、複驗及總驗收時，楊○○及林○○明知禾嵩公司未取得衛生署許可證，不得驗收通過之情形下，竟於98年4月28日由楊○○製作不實簽呈仍稱「本案廠商經現場驗收，其數量、配件、規格、功能等均符合合約規定。」並建議同意驗收。嗣後召開採購督導小組會議中，陳○○再度表示「依藥事法規定，廠商所交貨品部分規格未見於仿單，屬『不良器材』」，院長歐○○裁示「若無違法部份，為利本案順利提早服務民眾，採減價收受，請承辦單位試算。」，惟未具泌尿科專業之林○○竟自行判斷「爭議部分功能較為次要，且應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98年5月12日楊○○簽請院長裁示後續處理原則，並刻意不簽會陳○○，而林○○乃不實簽註「本案因規格及功能均符合規定，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72條之部分驗收或減價收受，擬完成總驗收」，院長歐○○誤信該文內容遂批示「同意依林副院長的建議辦理」，致本案於98年5月13日完成不減價總驗收。綜上，林○○及楊○○2人違背金門醫院所付予之前揭採購案責任，竟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51條、第72條及藥事法第46條等規定，致不應驗收而驗收，損害署立金門醫院權益，使禾嵩公司獲取不法利益達為2,048,550元。

十四、民國101年，偵辦金門縣警察局刑警隊偵查佐黃○○涉嫌於98年運輸海洛因案，本處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運輸一級毒品等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起訴在案。

(一)黃○○係現任金門縣警察局刑事偵查佐，明知海洛因係列管之一級毒品，於98年2月間，基於詐領辦案績效獎金之犯意，多次與黃△△勾結，共同利用黃△△患有中度精神障礙表哥陳○○作為渠等運輸毒品之工具。黃○○先佯以接獲情資，利用職

權製作不實檢舉筆錄，指明陳○○將以塞肛方式，透過金廈小三通夾帶海洛因回台；之後由黃△△力邀陳○○赴大陸廈門旅遊，製造陳○○出境紀錄，以合理其將自境外運毒之預判。同時，黃○○向金門地方法院聲請准予對陳○○實施通訊監察，並指示黃△△刻意在電話中向陳○○商議運毒細節，形塑陳○○將著手赴陸運毒。

(二)黃○○於98年3月13日唆使黃△△聯絡陳○○，以支付所有費用及歸還陳○○1,500元人民幣欠款為由，說服陳○○赴廈門運毒，黃○○即轉帳5,000元至陳○○帳戶，未料陳○○不欲赴陸運毒，推說尚未收到該筆款項，無法如期赴約，黃○○等則另以抵達金門水頭碼頭時將再託人給付現金，要求陳○○按時搭機至金門；陳○○抵達金門水頭碼頭後，黃○○乃利用不知情之水頭分駐所工友，交付陳○○現金2,000元並陪同購買船票，操控陳○○前往廈門。

(三)98年3月18日黃△△為陳○○注射不明液體，於其意識不清之際，在其肛門內塞放3顆圓柱體物品，隨後陳○○自廈門搭船返回金門水頭碼頭，旋即遭黃○○所屬小隊員警拘捕，並自肛門取出3顆圓柱體物品，其中1顆含0.25公克之海洛因。黃○○因偵破陳○○走私一級毒品，請獎二大功（尚在簽核中），全隊獲核發團體獎勵金6萬元。事後黃○○為感謝黃△△，遂輾轉交付黃△△2萬元。



## 參、結語

馬總統曾經說過：「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而貪污是對這種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從本處近十年來偵辦的案件線索來源來看，多數都是民眾主動聯繫、通報本處外勤調查官；或者是投書（親自）檢調機關具名檢舉，這兩種管道的貪瀆線索，通常比較具體、也比較有查證路線，能夠進一步深入調查成案。從此一面向觀察，如何爭取民眾信賴現有的檢舉系統與體制，實為深耕廉政工作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而目前一般民眾對於政府的印象，除了依照其自身或親友所遭

遇事件的反應做判斷外，有很大一部分來自於大眾傳播媒體宣傳的表相，而這類資訊取得衍生的影響力，往往較一般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更來得深植人心，感動民心，無形中蘊育成一股反貪腐的意識，轉化為支持政府、檢舉貪瀆不法的動力。故如何就新聞運用與兼顧人權保障間取得平衡，使之與廉政工作的主要功能與目的相互結合，實質上追求犯罪黑數的減少，而非表象辦案數的增加，如此才是清源溯本之道，真正落實「加強反貪宣導、號召全民防貪」，更使得廉政工作的進化成為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



星星月亮太陽 / 趙昌平